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17日

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实现我们希望享有的未来——将人口问
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包括2015年后
发展议程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将人口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后议程的心理贡献

本陈述系由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提交，并得到了国际应用心理学协会、世界精神疗法理事会、国际精神治疗师理事会以及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心理学联盟其他组织成员共同推荐

尽管在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确定的人口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目标并没有完全实现，特别是属于少数民族、穷人、女性和残疾人的群体和人员。因此，作为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心理学联盟的成员，我们提交本陈述的目的是要倡导：(1) 心理因素对落实人口问题和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2) 满足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心理幸福；以及(3) 包容国际移民。

一. 作为所有人口群体的一项人权，确保促进和实现心理幸福和精神健康

在联合国历史上，精神健康和幸福首次被列入全球议程和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各项进程的人权标准和文书日益认识到心理幸福和精神健康是一项基本人权。心理学文献和研究证实，由虐待、强奸、酷刑、战争以及因包括贫穷在内各种情况导致的贫困所带来的粗暴对待使人们遭受终生心理和精神创伤。研究还证实，正如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所提议的，要将精神健康作为一个关键因素纳入总体健康，它被定义为“每个人认识到其个人潜力、能够应付正常生活压力、能够富有成效和成果地工作且能够为其所在社区做出贡献的安康状态”(http://www.who.int/features/factfiles/mental_health/en/)。

精神健康差既是贫穷的原因，也是贫穷的结果，往往包括孤立和没有获得教育、经济资源和必要社会服务的充分途径的状况。这些多重压力源引起焦虑和抑郁，对个人应对负面结果的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导致负面结果代代相传。

因此，心理学联盟建议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

- 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促进心理健康并使心理保健达到高标准，并将有关这一方面的所有规划纳入各项方案和政策；
- 作为实现人权和社会正义的一项要求，使包括儿童、妇女和被边缘人群在内的社会各行各业都能享有心理保健服务；
- 执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措施，包括在初级保健中提供心理保健服务，并在照顾所有弱势群体的基本人类需求方面采用终生模式；
- 提供经过培训的心理医生、心理健康咨询师以及通晓特定文化方法和技巧的社工，对地方社区进行培训并与其合作，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便认识心理健康问题，并以知情和不歧视的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 确保所有服务和干预措施都能以符合伦理原则的方式予以实施。

二. 限制儿童暴露于有毒压力之下，确保其享有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精神幸福的权利

儿童正在面临因以下令人衰弱的各种情况而产生的高度压力，包括：贫穷、营养不良、可预防的疾病；在获取生理和心理保健方面存在的不平等；在获取正规教育方面存在的不平等；虐待和剥削，包括贩卖和性剥削；家庭暴力、社区和武装冲突；危险童工；有害习俗；由于父母亡故以及移徙期间分离而导致失去父母或家庭照顾。

科学结论表明，如果没有成人帮助，暴露于有毒压力带来的长期后果可能会产生一直持续到成人的身心健康问题。其中包括：增强患心脏病、抑郁、焦虑和创伤后应激综合症的风险。当一个儿童受到威胁时，其体内生化反应导致心跳加速、血压升高，并产生压力激素。与家庭或其他成人之间的扶持关系可以将该儿童的应对压力降到可容忍的级别。

因此，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

- 采用最佳做法来促进、保护和行使儿童享有优质身体健康、精神健康和心理幸福的权利；
- 投入更多资源和前置科学投资，以支持婴幼儿身心健康发育；
- 将身心健康服务结合起来，支持儿童成长和终生整体健康；
- 为父母及幼儿看护者提供专家援助和教育，以帮助儿童在压力产生病变之前展示压力异常反应的症状；
- 为遭受贩卖和经历武装冲突、危险劳动或性剥削的儿童提供专业干预和服务；
- 在正规学校课程中为儿童提供压力管理培训；
- 增加患有严重应激生理和心理健康疾病的儿童获得评估和治疗的可能性。

三. 促进和支持对国际移民的包容和贡献

很多国际移民遇到由种族主义、以族裔为中心的偏见和仇外心理产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因此，我们呼吁并敦促：

- 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支持批准和执行旨在支持国际移民福祉的各项人权标准；
- 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解决国际移民面临的脆弱性问题；
- 原籍国实施良好治理，以便在其国内实现人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帮助纾减国际移徙压力；

- 各国政府批准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核心人权文书；
- 各国政府促进有效执行各项人权文书；
- 各国政府建立以权利为中心的国内立法、方案和实践，以便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标准和劳工组织公约，以期保护国际移民固有的人类尊严；
- 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用于防止国际遭受种族定性和暴力行为的法律、政策和实践；
- 各国政府审查和修订其移民法律、政策和实践，使之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
- 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保护国际移民的自决权，使移民们能够参与影响其福利的决策；
- 东道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发起有关社会包容的媒体和教育运动，遏制仇外心理以及向社会传播移民人权及其贡献；
- 原籍国和东道国都要保护和支​​持遭受强奸的移民母亲的子女以及在东道国出生的混种儿童。

在移徙方面，研究结果还表明，性别歧视与种族/族裔歧视及导致性别侵害和暴力行为的其他风险因素交叉在一起，其中包括：贩运人口、性剥削、家庭暴力、有害传统习俗以及用工和护理工作​​中的剥削。

因此，我们呼吁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 通过性别平等立法、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促进移民的性别平等和社会正义；
- 制定立法，将处罚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行为以及逮捕这些法律的违反者的程序制度化；
- 提供人力资源、政策、方案、便利和服务，以促进曾经遭遇身体、性或心理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的精神健康和心理康复。

离开其原籍国的儿童、留在国内的儿童或生于移民家庭的儿童会在过境国和目的国面临特殊风险。很多移民儿童成为贩运人口、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潜在受害人。孤身儿童和青少年移民可能会在过境和目的地依附于可能对其实施侵害或剥削的成人。

因此，我们敦促各国政府：

- 开展移民儿童出生登记，按年龄、性别、种族/族裔、残疾状态和原籍国分类收集家庭数据；

- 为移民提供生理和心理保健服务；
 - 确保少年儿童和青少年不与依恋对象(父母、监护人、兄弟姐妹)长期分离，确保移民儿童和青少年不会在过渡教育环境或羁押中遭遇孤立或排斥；
 - 作为让移民儿童融入东道国社会的一种最有效的工具，为所有移民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儿基会，2012年)；
 - 批准并执行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
-